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史哲	服務機關 2.	政府文化局 <b>職 稱</b> 2.
申 報 日 101年11月	月 20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	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姓名
配偶	李淑珍	子女
子女	史〇	子女 史〇

## (二)不動產

####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1	(平方 尺 )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市苓雅區五 (自用房屋2				2,882	10000 分之 52	李淑珍	99年04月 02日	買賣		1,2	50,0	000
	市苓雅區五 (自用房屋之				416	10000 分之 52	李淑珍	99年04月 02日	買賣		1,2	50,0	000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名	至白								

##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公	責(平) 尺	方)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高雄市 建號	苓雅區五	權段 008	39-000		48.	56	2分之1	李淑珍	99年04月 02日	買賣		1,2	50,0	000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生物標示公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名	芒白							

# (三)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													

#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F(4)	型	雅	汽	缸	容	县	66	<b>t</b>	ı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	150	但	綞	常石
/ 一致	/ <del>**</del>	22	かし	76	141	4	里	771	角		得)時間	得)原因	44	11	门貝	初貝

豐田 Tercel	. 1,497	李淑珍	91年12月31日	受贈	100,000(超過 五年)
三菱 Pajero	3,497	史哲	92年12月	買賣	1,200,000(超 過五年)

## (五) 航空器

Tul.	ļ.	制以应力较	國	籍標	示	所	<b>-</b> 1-	,	登記(取	登記(取	取	得	價	額
型	玐	製造廠名稱	及	編	號	אין	有		得)時間	得)原因	42	15	刊	母只
本欄空白														

##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1,597,521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東海大學郵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李淑珍		53,16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東 海大學郵局	中華郵政劃撥儲金	新臺幣	李淑珍		57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淑珍		251
臺灣銀行台中工業區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李淑珍		880,026
彰化商業銀行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李淑珍		1
彰化商業銀行	中華郵政劃撥儲金	新臺幣	李淑珍		2,223
華南商業銀行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史哲		69,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史哲		764
臺灣銀行	職工福利存款	新臺幣	史哲		77,273
臺灣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史哲		82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中華郵政劃撥儲金	新臺幣	史哲		7,885
寶華商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史哲		20
臺灣土地銀行南門分行	中華郵政劃撥儲金	新臺幣	史哲		384,347
高雄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史哲		1,84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文 化中心郵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史哲		20,369
玉山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史哲		15,079
苓雅郵局(第2支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史〇		38,216
苓雅郵局(第2支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史〇		32,160

苓雅郵	『局(第2	 ? 支	<del></del>		中華	郵	0.000	季儲:	<del>_</del>	亲	折臺幣		史	.0												13,514
	)有價證					臺幣	ţ.	Ī	<b>元)</b>							,	<u></u>									·
1.	股票(總	價額	:新	臺*	幣		元)			Т				Τ-				<u> </u>		_		l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Ł		數	票	面	價	額	i 外	幣	幣	别	新臺	幣系	息額ュ	<b>炎折合</b>	·新臺幣 額
本欄空	<u></u> 白			$\top$						$\vdash$				igr g				-								
2.	債券(總	.價額	真:新	·····································	幣		元)	)		<u> </u>	· - <u></u>			L				<u></u>								
名	稱	代	碼戶	折	有	人	買責	<b>一</b>	- 樟	4 呈	 星 :	立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別	新臺	幣絲	急額豆	5折合	新臺幣
			+	<u> </u>						+				-			•••					總				額
本欄空		准也		——		• \$10	· * 敬		—	<u></u>				<u> </u>												
	基金受益									元				- 票	面		額	Γ				新喜	·弊组	9額点		新臺幣
名	₹ 	稱所	· *	<u> </u>	人 ——	受	託投	資:	機 相	構	單 ———	位	婁	7	單位			外	幣	幣	別	總總	tla viv	3°R	(4) P	類
本欄空	:白																									
4.	其他有價	證券	(總	.價?	額:	新	臺幣		j	元)	)			_				·								
名			į	稱戶	听		有		人	單	位	<u>L</u>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l.,	幣絲	息額ョ	<b>兑折合</b>	新臺幣
本欄空	<del></del>			$\dagger$	<u> </u>				$\dashv$									$\vdash$				總		·		額額
	 珠寶、古	董、	字畫	人及:	 其他		 有相曾	- 信	直ば	<u>し</u> 之貝	<b></b> オ産(纟	總價			喜幣	<u> </u>		<u>し</u> 元)				<u> </u>				
財	產				頁項		•		/	<u> </u>		件		. ,	<u>.</u>	有		,,,		人	價					額
本欄空	<del></del>											$\dashv$	<del></del>													
2.	保險				<u> </u>				_									-								
保	險	公		司	] 保		險			名		稱	<del></del>			保				人	備					註
本欄空	白						<del></del>					┨			_					$\exists$				<del></del>		
(+)	債權 (總	金額	:新	臺	幣	_	元)					_		_						<u> </u>						
種			į	類	責		權		人	債	務	人	. )	及	地	址	餘		_	_	額	i I	子(發		1	(發生)
	<u></u>		<del></del>	+			-		$\dashv$								-					` 時		問	原	因
本欄空			<i>₩</i> Б •	효도	<b>声</b> 嵌	1 ,	404 0			<u></u>								·								
	<u>) 債務(</u>	總金															1					取得	 早(發	(4)	取得(	(發生)
種			<del></del>	類(	<b>責</b>		務 ———		人	債	權	人	. 2	及 ——	地	址	餘				額	時	1 \ 10		原	因五月
											灣銀行											88 4	年 1	1月		
房屋貸	款			=	李淑3	珍			- 1		中市团 6 號	豆屯	. 品 .	匚業	- 區等	一路			1,4	⊦94 ,	,998	3 29 E		, ,	購屋	
(+=	)事業投	資 (	總金	額_	: 新	臺州	文		元		U 101			_			1									
投	資 人	投	資	-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u></u> 業	地	ŧıŀ	投	翟	Ť	金	額	取得	<b>手(發</b>	(生)	取得(	(發生)
ļ		1			<del></del>				— —	72						-11-	172		<u> </u>	<u></u>	<del></del>	時		間	原	因
本欄空!	<u> </u>							_		l												1			l	ļ

## 申報人史哲持有之車輛取得日期因年代已久,詳細日期不確定.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高雄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史哲